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71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童瑞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壹佰參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零肆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童瑞鈞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3月6日、111年
12月23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
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
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
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
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
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
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
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2月1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
（以下同）85,131元，及其中本金80,043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85,131元及
其中本金80,04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
01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
02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
03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4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